

元谋县2019年政府预算解读

元谋县财政局编制

二〇一九年三月

一、政府预算基本概念

（一）政府预算内涵、特征和作用

1. 政府预算的内涵

政府预算是按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收支计划。按照《预算法》第四条规定：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2. 政府预算的特征

政府预算具有预测性、法定性、完整性、年度性、公开性和责任性。一是具有预测性。政府通过编制预算对预算收支规模、收入来源和支出用途做出预先设想和预计。预测的预算能否实现取决于预测的科学性，同时也受预算执行中客观条件以及预算管理手段的影响。二是具有法定性。政府预算的编制和确定都必须依照法律程序进行。政府预算由政府财政部门编制，由人大审查批准。经人大批准的政府预算才能成立。经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三是具有年度性。我国《预算法》第十八条规定：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四是具有完整性。所有政府预算都应在政府预算的约束和规范下，不允许在政府预算之外还存在政府收支，预算是政府各项收支的汇交点。五是具有公开性。政府预算的收支安排、国家权力机关的审查过程、预算收支执行过程和结果，除涉密内容外都应当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监督。《预算法》第十四条对预算公开作出了具体规定。六是具有责任性。政府预算的执行结果必须向国家权力机关报告并取得权力机关的认可。

3. 政府预算的作用

政府预算就是政府活动的记录，是反映政府工作的镜子。现代经济条件下，政府预算的作用通常表现在：一是确定政府可获得的资源，全面安排好支出。二是反映政府活动的范围和方向。从收入看，每一笔收入都落实到具体的税种和非税收入上。从支出预算看，每一笔支出都落实在政府预算支出类款项上，体现了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具体开展方向。三是有利于人民群众参与国家事务管理。国家权力机关对政府预算的审查批准过程，是听取民意、汇集民智的过程；是对政府收支的法定授权。只有在授权范围内才合法有效。四是有利于政府活动有序进行。政府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让各预算部门按照预算有序开展，有利于政府及其部门对所做的工作早准备、按计划开展，避免工作的盲目性。

（二）政府预算体系构成

《预算法》第五条规定：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

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019年元谋县政府预算草案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

从2017年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州级统一编制。

二、2018年预算执行和2019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 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57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1.1%，比2017年决算数增长9.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4,341万元，增长13.5%；非税收入完成10,238万元，增长0.0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95,73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3.2%，比2017年决算数增长8.4%。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57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8,427万元（税收返还性收入3,26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8,43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6,728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68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9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8万元，调入资金29,027万元（财政专户调入4,522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24,505万元），收入总计205,57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5,739万元，

上解支出 3,72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31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5 万元，支出总计 201,15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4,419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84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9.5%，比 2017 年决算数增长 43.6%。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6,47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1.6%，比 2017 年决算数下降 11.6%。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84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2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400 万元（新增棚改专项债券 12,000 万元、专项置换债券 4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38 万元，收入总计 53,5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476 万元，上解支出 14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0 万元，调出资金 24,505 万元，支出总计 51,52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985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6,97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3.6%，比 2017 年决算数增长 0.8%，其中：保险费收入 20,097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646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1,80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2.2%，比 2017 年决算数增长 13.2%，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48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5,17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4,805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由于规模较小，按照省州决算口径要求，其收入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相应收入科目，支出用于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再单独列报反映。

以上执行情况均为快报数，待州财政局批复我县 2018 年财政决算后，部分数据会有所变化，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变化情况。

(二)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35,616 万元，比 2018 年快报数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24,923 万元，增长 2.4%；非税收入拟安排 10,693 万元，增长 4.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99,656 万元，比 2018 年快报数增长 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6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8,449 万元（税收返还性收入 3,26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0,33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4,851 万元），上年结转 4,419 万元，调入资金 14,524 万元，争取债券转贷收入 6,27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5 万元，收入总计

209,6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9,656 万元，上解支出 3,797 万元，争取的置换债券安排还本支出 6,200 万元，支出总计 209,653 万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算不列赤字”的规定及“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除以上列入预算的项目外，还有部分省州要求的配套资金、偿债资金以及重点项目建设支出无法列入年初预算，这部分支出缺口只有通过预算执行中努力增加收入和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助逐步解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20,000 万元，比 2018 年快报数下降 48.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拟安排 19,7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00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10,150 万元，比 2018 年快报数下降 6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拟安排 8,02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00 万元，上年结转 1,985 万元，争取置换债券收入 800 万元，收入总计 24,7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13,835 万元，争取的置换债券安排还本支出 800 万元，支出总计 24,785 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 27,067 万元，比 2018 年快报数增长 0.3%。其中：保险费收入 19,763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20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548 万元，比 2018 年快报数增长 8%。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3,00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3,51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8,324 万元。基金年末滚存结余中包括按政策属于个人账户的资金余额（需要说的是：2019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同比增长 0.3%，支出同比增长 8%，主要是国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收入增长缓慢。同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和养老金提高，其他社会保险享受待遇人员增加和标准提高，基金支出相应增加）。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由于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模较小，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安排部署，县级财政不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其所有收支一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三、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38427 万元，比上年下降 2%。

1. 返还性收入预算 3267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基数

返还 119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559 万元，营改增五五分享返还收入 1515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收入 78432 万元，比上年增长 8%。其中：体制补助 248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1852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6623 万元，结算补助 3089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893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补助 632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5714 万元，基本养老金等转移支付收入 5579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6837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734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 122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639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881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40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转移支付补助）168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56728 万元。比 2017 年 65441 万元减少 8713 万元，下降 13.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5 万元，国防支出 1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27 万元，教育支出 344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1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4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9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95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592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5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

出 16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 万元。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82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27 万元，增长 14.2%。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 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 816 万元，农林水事务 28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0 万元，其他支出 486 万元。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48499 万元，比 2018 年快报数增加 6225 万元，增长 4.5%。

1. 返还性收入预算 3267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基数返还 119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559 万元，营改增五五分享返还收入 1515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收入 803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比 2018 年 78432 万元增加 1899 万元，增长 2.4%，其中：体制补助 240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1772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6509 万元，结算补助 2641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893 万元，基本养老金等转移支付收入 53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724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

付收入 70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 122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8129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881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30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0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89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6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转移支付补助）168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预算 64851 万元，比 2018 年快报数 56728 万元增加 8123 万元，增长 14.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90 万元，教育支出 650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5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1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6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47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61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00 万元。

（四）2019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2000 万元，比

2018年快报数1822万元增加178万元，增长9.8%。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0万元，城乡社区事务700万元，农林水事务500万元，其他支出53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5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1380万元减少30万元，下降2.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此项目费用县级未发生；公务接待费8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850万元减少20万元，下降2.35%，下降主要原因是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切实规范接待范围和标准，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切实控制接待费用支出，致使公务接待费下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530万元减少10万元，下降1.8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0万元增加40万元，增长66.67%，增加原因主要是部分单位车辆严重老化，维修成本较高，申请更换，公务用车运行费4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70万元减少50万元，下降10.64%，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车辆运行费减少。

五、财务报告主要名词注解

【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新《预算法》，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

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指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支，分为基金收入和基金支出两部分。根据财政部的界定，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都具有重要意义。长期以来，我国对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没有单列预算和进行分类管理，而是与经常性预算收支混合在一起，这种做法无法体现政府作为社会管理者和国有资产所有者两种职能及其两类收支活动的运行特征。随着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政资两种职能的逐渐分离，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必须建立起独立于公共预算之外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来全面掌握经营性国有资本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情况，以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再投

资的有计划进行，已成为客观必然。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有利于国有资本出资人充分发挥它的职能作用，有利于实现政府作为国有资本所有者的监管职能，有利于国有资本出资人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者的约束与控制，有利于强化对国有资产的规范化管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是指由地方经济形成的，且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由地方所有，纳入地方预算的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税收收入】 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依据法定标准，从单位和个人无偿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税收历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非税收入】 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非税收入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彩票公益金、国有资

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是指在划分事权的基础上，应由地方承担的各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商业服务业事务、金融、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转移支付】 是指货币资金、商品、服务或金融资产的所有权由一方向另一方的无偿转移。转移的对象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实物。财政转移支付主要是指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包括横向转移和纵向转移。财政转移支付通常可以分为无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有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专项转移支付）两种。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后，我国逐步建立了以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为主的转移支付制度。现行财力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调整工资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年终结算财力补助等。地方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上述资金。

2009年前称“财力性转移支付”。2009年，财政部修订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时改称“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政策目标，以及对委托下级政府代理的一些事务进行补偿而设立的专项补助资金。资金接受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积极的财政政策】 是指政府通过改变财政收入和支出来影响社会总需求，从而最终影响就业和国民收入的政策，财政政策包括财政收入政策和财政支出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就是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即通过增加政府投资与刺激消费需求来拉动经济增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方面可以通过增发国债或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扩大政府的公共性支出需求；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减税的方式，减轻企业和个人的税负，从而促进企业扩大投资和个人增加消费。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是指政府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的、在不同阶段具有不同标准的最终大致均等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完善公共财政制度，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党的十七大提出了“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的战略目标。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到2020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加快改革财税体制，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

匹配的体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的公共财政体系，构建地方税体系，形成有利于结构优化、社会公平的税收制度”。当前，财政部等国家部委正在抓紧研究推进全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制度措施。

【地方政府债券】 是指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代理机构为筹集资金，以政府名义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国库券和公债两大类。一般国库券是由财政部发行，用以弥补财政收支不平衡；公债是指为筹集建设资金而发行的一种债券。中央政府发行的称中央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发行的称地方政府债券。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 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一般债务。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一般债务利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等偿还，不得通过发行一般债券偿还。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

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偿还。

【地方政府性债务】 是指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有财政经常性拨款的事业单位等直接借入、拖欠或依据合同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以及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成立的公司为进行基础性、公益性建设，以政府信用直接借入或依法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

【债务转贷收入】 反映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的债券收入，分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部门预算】 是反映政府部门收支活动的预算。是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步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经政府同意后报人大审议通过、全面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预算。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在部门预算中既反映一般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又反映基金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在一本预算中既反映预算内收支，又反映预算外收支。

我县在部门预算编制中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1.收支平衡原则。即兼顾事业发展和财力可能，统筹安排、综合平衡。2.综合预算原则。即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统筹安排部门支出预算，将单位组织的各项收入和安排的各项支纳入部门预算。3.

零基预算原则。即按照建立公共财政基本框架的要求，以零为起点，以项目为依据编制预算。4.调结构保重点的原则。即大力调整部门支出结构，减少、压缩竞争性、经营性和一般性支出，集中资金保证部门重点支出需要。5.定员定额管理原则。即在认真核实分析单位人员、设备、车辆等基础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单位职能和收入状况为单位定档分类，并制定合理的支出定额办法进行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 是指政府依据其需要实现的职能和施政计划，确定实现计划所需要的支出经费，并评估和测量某项支出计划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效果和业绩。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以及结果反馈和结果应用全过程。我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最早始于2005年。2011年4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2012年，财政部又印发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标志着绩效管理全面加强。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又称财政国库单一账户制度，该项制度财政部从2001年起在全国推广，具体是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开设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入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直接缴入

国库，不设立过渡性存款账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预算单位支付的方式，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商品及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即预算单位使用资金但见不到资金；未支用的资金余额均保留在国库单一账户，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统一管理。这种制度减少了财政收入收缴和财政支出的中间环节，可以有效遏制财政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调入资金和调出资金】 是指运用调入方式进行资金调拨。调入资金是指未纳入当年度预算收入，而直接用于平衡年度预算的其他资金。公共财政预算可从基金预算、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及其他资金调入，基金预算可从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及其他资金调入。被调方作调出资金处理。调入、调出两方匹配对应。

【结余或结转】 结余是指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结余中有专项用途、需在下一年继续安排使用的支出部分。地方财政有结余或结转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央和省级财政超收中大部分用于补助地方，因超收数额到年底才能较为准确预计，且其使用要严格按程序审批，因此有一部分要在年底和结算时才能下达，地方财政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或结转。二是地方财政超收中有一部分资金当年拨不出去，形成结余或结转。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政府

对义务教育经费投入负总责，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对义务教育经费，地方政府要做到预算单列，要按照教职工的工资标准，学校的建设标准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拨付经费。经费分配要向农村学校、特殊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2006年春季开学，我国西部农村地区率先实施了农村义务教育新的保障机制改革，即实施“两免一补”政策(免学杂费、免教科书费、补助寄宿学生生活费)，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农村义务教育经费。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国务院决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即自2011年秋季学期起，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的基础上，以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为试点县，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3元，全年按照在校200天计算，我省85个县纳入财政补助范围。根据省政府决定，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对我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外的所有县实行全覆盖。2015年，补助标准提高到每生每天4元，全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全部学生每人每年将得到800元营养改善膳食补助。

【行政成本控制制度】 是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促进各级行政机关进一步提高行政

效能，对行政成本进行合理控制的管理制度。该制度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实行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对机构编制和人员、公务用车购置，以及会议、庆典、论坛和出国、出境、出省考察经费、接待费等内容进行重点控制。

【“三公”经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是按照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推进廉洁型机关、节约型社会建设，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提供方式，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转变传统的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方式。通过改革，切实实现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形成符合国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模式】 是公共服务供给机制的重大创新，即政府采取竞争性方

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 是对原有财政资金支付管理方式的一次彻底变革，单纯从技术角度和表象来说，就是实现“无纸化”。通过引入“财政版网上银行”等支付结算方式，为财政资金支付打造互联网+式的现代化管理平台。财政部门、预算单位、人民银行、财政国库业务代理银行，利用信息技术，取消纸质凭证和单据流转，依据电子指令办理财政资金支付及清算等业务，做到所有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不再人工跑单；加盖电子印章，不再人工签章；实行电子校验，不再人工核对；通过自动对账，及时发现问题。从“签字画押”变为“电子签章”，从“跑银行”变为“点鼠标”的革命性改革，节约了大量宝贵的时间，运行效能大幅提升，行政成本大幅降低。

【环境保护税】 是指国家基于保护生态环境，防止自然资源枯竭，促进资源再生，保持生态平衡的目标，而对破坏生态环境、破坏自然资源的生产和消费行为征收相应数量的税收，或运用其他税收手段筹集环境保护资金，并调节纳税人相应行为的有

关税收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6年12月25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棚户区改造融资行为，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有序推进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工作，探索建立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发挥政府规范适度举债改善群众住房条件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规定，对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依法实施棚户区征收拆迁、居民补偿安置以及相应的腾空土地开发利用等的系统性工程，包括城镇棚户区（含城中村、城市危房）、国有工矿（含煤矿）棚户区、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和危旧房、国有垦区危房改造项目等。